

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日 校務會議 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

壹、依據：新竹縣政府 95.12.15 府教國字第 095017319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配合辦理推廣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發揮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場所設施：

- (一) 視聽教室。
- (二) 運動場。
- (三) 綜合球場。
- (四) 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。
- (五) 禮堂。

二、本校開放使用時間：

(一) 運動場及綜合球場：

1. 上學日上午 6 點至上午 7 點；下午 4 點 30 分至下午 7 點
2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校園開放時間上午 6 點至下午 5 點。

(二) 視聽教室、一般教室及專科教室及禮堂：

1. 配合學生上下學時間開放使用。
2.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無對外開放。
3. 如需要商借，請向總務處申請。

三、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。

四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但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：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三) 政黨及選舉造勢活動。
- (四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- (五) 有安全顧慮。
- (六) 變更活動內容。
- (七) 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八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- (九) 外燴烹煮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：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 破壞公物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違反前項各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。

七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填寫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及契約書（附件二）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場所使用費（收費標準見附表）及保證金（**使用費三倍**）後，始得使用。每場次為三小時，未滿三小時者，以三小時計算。

八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
- 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(三)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九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十、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
十一、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十二、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；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十三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新竹縣政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【附表】

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場所類別	場所使用費（新臺幣）	備註
視聽教室	新台幣 5000 元。 空調使用費:1000 元。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新竹縣公庫。 二、本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，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。 三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（每場次為三小時）為計算標準。 四、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。 五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。 六、本校出借場所予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適用本規則。
運動場	5000 元。	
綜合練習球場	1000 元。	
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（每間）	500 元。	
禮堂(中正堂)	5000 元。 照明使用費:1000 元。	

【附件一】

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

借 用 者	身分證字號				
	電 話				
	地 址				
活 動 名 稱	參 加 對 象				
	參 加 人 數				
借 用 場 地	借 用 設 備				
場 所 使 用 費 (新臺幣)	場所使用費： 空調使用費： 照明使用費： 合計：	元 元 元 (新臺幣)	保 證 金 (新臺幣)	元	經 收 人
使 用 時 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(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	決行	

